

证券代码：837743

证券简称：乐众信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5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年6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71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本次股票发行2,923,975股。

本次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紫投宜创（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股发行价格为11.97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融资额为人民币35,000,000元（含35,000,000元）。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了鹏盛A验字[202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年9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后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

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7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江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1200188000113890，已于2022年11月9日销户）

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后，一部分款项用于向全资子公司海宁乐众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乐众科技”）支付采购货款，合计2000万元。为了规范资金使用，全资子公司乐众科技另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在收到该部分货款后，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时也纳入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因此全资子公司乐众科技于2022年9月1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3.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078,808.26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货款）	20,078,808.26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5,000,000.00
4.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8,808.26
5. 注销时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0.00

三、 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海宁乐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银行账号：296899991013000062062

注销时账户余额：0.00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9月22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